

國際法規範與刑事立法： 兼評近期刑事法修訂動向

許恒達*

<摘要>

本文討論我國近期的刑事立法趨勢，尤其著重近期以國際法規範作為參考立法重點的發展狀況，分析國際法規範如何影響我國刑事立法，進而審視刑事立法者的因應策略。雖然我國長期以來缺乏國際參與，但因自身賦予期待或區域發展需求等政治壓力理由，我國仍試圖讓內國刑事法與國際法規範相互整合。不過這種發展可能帶來刑事責任的不合理擴張。本文將相關整合方式區別為三類，包括理由參考型、內國施行法型與區域組織型，且個別地討論整合過程中，立法者如何兼顧刑事法的基本原則與國際法規範的整合期待，最後並一併評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貪污治罪條例、洗錢防制法、資恐防制法等新近刑事立法，或者尚未立法、但可能發展的立法走向，此外也兼及公民政治與權利公約的刑事司法實踐議題。

關鍵字：國際法、刑事立法、調和化、組織犯罪、貪腐犯罪、洗錢、資恐

*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，德國法蘭克福大學法學博士。

E-mail: hdhsu@nccu.edu.tw

- 投稿日：08/23/2017；接受刊登日：09/28/2017。
- 責任校對：辜厚僑、林宥廷、顏良家。
- DOI:10.6199/NTULJ.2017.46.SP.04

◆ 目 次 ◆

壹、導論

貳、國際法規範與內國刑事立法的衝突與調和

- 一、國際政治壓力作為整合需求的源頭
- 二、國際法規範調和需求對刑法系統的影響
- 三、刑事法基本原則作為因應策略
- 四、三種國際法規範的調和機制
- 五、小結

參、理由參考型的刑事立法應對

- 一、立法政策選擇的界限
- 二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修正評析

肆、內國施行法型的刑事立法應對

- 一、自發性內國法義務的界限
- 二、兩公約限制刑罰的效果
- 三、兒童權利公約與兒少性交易的處罰疑義
- 四、反貪腐公約與貪污治罪條例的修正

伍、區域組織型的刑事立法應對

- 一、應對入罪化國際政治壓力的策略
- 二、洗錢防制法
- 三、資恐防制法

陸、結論